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瑞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1、民生加银瑞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获2023年11月29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701号文注册。

2、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将自2023年12月14日-2024年3月8日止公开发售,本基金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的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事先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在各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7、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投资人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为其结算账户(以下简称"资金账户"),用于该投资人的基金赎回、分红和退款等资金结算。该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人开立的基金账户名称相同。

9、募集期内,投资人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认购以金额申请,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元的最低金额限制。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笔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认购费率须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10、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于募集期结束后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对于T日(指发售募集期内的工作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登记机构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的登记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3年12月11日披露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民生加银瑞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瑞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民生加银瑞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公告同步刊登在2023年12月11日的《证券日报》上。

14、募集期内,本公司可能新增销售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本公司已开通了网上开户和认购服务,有关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查询。

16、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或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17、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8、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9、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合规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对本基金而言,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运作,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投资者需在开放期内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封闭期内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封闭期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20、在法律法规的范围内,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民生加银瑞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与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民生加银瑞怡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代码:020297

(三)基金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法定代表人:张焕南

客服电话:400-8888-388

联系人:林泳江

电话:0755-23999809

传真:0755-23999810

网址:www.msjyfund.com.cn

投资人可以通过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查询。

2、非直销销售机构

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九、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4、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九)募集期限与发售募集期

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期2023年12月14日-2024年3月8日,本基金于该期间公开发售。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发售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公开销售。本公司的直销网点面向上述投资者销售本基金,若基金管理人增加非直销销售机构,则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和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将同时面向上述投资者销售本基金。

(二)认购受理: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直销网点及非直销销售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受理投资人的认购申请。

(三)认购方式: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直销网点及非直销销售机构等方式进行认购。

(四)资金缴纳:投资人须在募集期内将足额资金存入资金账户,基金认购方可成功。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五)认购限额: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每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直销机构每次认购基金的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元的最低金额限制。

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于募集期结束后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

(一)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指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投资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认购费率1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认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认购费率如下:

单笔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06%
100万元≤M<200万元	0.03%
200万元≤M<500万元	0.01%
M≥500万元	每笔500元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单笔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200万元	0.30%
2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每笔500元

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基金参加各销售机构发起的基金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方案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请关注销售机构公告或询问销售机构。

(二)基金的面值、认购价格、认购费用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

本基金认购价格以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认购份额的计算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假定某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该投资者认购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0.60%)/(1+0.60%)=596.42(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596.42=99,403.58(元)

认购份额=(99,403.58+10)/1.00=99,413.58(份)

即某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定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元,可得到99,413.58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注:上述举例中的"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元",仅供举例说明,不代表实际的最终利息计算结果,最终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的具体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基金份额、余额处理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认购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四、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1、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3、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直销网点:发售募集期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网上交易系统:发售募集期9:30-17:00(T日17:00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为下一工作日申请受理)。

4、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直销网点: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3)资金账户的开户证明或储蓄存折复印件或银行卡复印件加上个人签名;

(4)签名确认的销售适用性调查问卷(个人投资者);

(5)签名确认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6)提供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版本》。

网上交易系统: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本公司已开通支持网上交易的银行卡。

5、个人投资者在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时凭交易密码办理;到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签名。

6、资金划拨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办理认购时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1)户名: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1825014040000058 大额支付号:305584018019

(2)户名: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201581500052514917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021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申请当天17:00前到账。

7、注意事项

(1)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开户申请的还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2)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3)投资人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8、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办理,造成认购无效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流程

1、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本公司直销网点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3、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发售募集期9: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4、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金融机构还应出示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的《印鉴卡》一式三份;

(6)指定银行账户资金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7)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

(8)签名确认的销售适用性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

(9)签名确认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10)提供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机构版本》(如为金融机构,无需提供),如为消极非金融机构类别,还需提供《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1)实际股东或者控制人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开户机构单位公章);

(12)加盖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已填好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同城支票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受理回执"复印件;异地电汇结算的,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3)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6、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1)户名: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1825014040000058 大额支付号:305584018019

(2)户名: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44201581500052514917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021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申请当天17:00前到账。

7、注意事项

(1)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2)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8、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办理,造成认购无效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清算交割

(一)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事项

(一)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1、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已开户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3、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4、投资人认购资金到账晚于本公司规定的最迟到账时间;

5、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

(二)退款

投资人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人开户时的指定银行账户。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发售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九、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有关当事人及销售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法定代表人:张焕南

联系人:张冬梅

电话:010-68960030

传真:010-88566500

2、基金托管人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

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成立时间:1996年2月6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0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30573.1916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仲倩男

电话:025-83177281

3、直销机构

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法定代表人:张焕南

客服电话:400-8888-388

联系人:林泳江

电话:0755-23999809

传真:0755-23999810

网址:www.msjyfund.com.cn

4、非直销销售机构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户服务电话:0755-22166054

网站:www.etbank.com.cn

(二)登记机构

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法定代表人:张焕南

联系人:蔡海峰

电话:0755-23999888

传真:0755-23999833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安冬、陈颖华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窦友明、王磊

电话:010-85085000 0755-25471000

传真:010-85085111 0755-82668930

联系人:蔡正轩

2023年12月11日

民生加银瑞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民生加银瑞怡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12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3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核心优选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3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A类基金份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类基金份额: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2月15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核心优选定开混合A	东方红核心优选定开混合C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06353	010292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注:(1)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12月15日(含)至2024年1月2日(含)。

(2)本基金自2024年1月3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一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第一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依此类推。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年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即每个封闭期起始之日的下一年年度对日,包括该工作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对开放日和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日交易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基金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将不予受理。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下同)。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及交易级差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红利再投资不受基金份额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等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申购申请。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养老目标基金以及职业年金计划等。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0万元	0.30%
M≥1000万元	1000元/每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0万元	1.00%
M≥1000万元	1000元/每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0.01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的C类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及最低份额余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在赎回时收取基金赎回费用,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根据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分档收取,具体见下表:

份额类别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A类份额	L<7日	1.50%
	7日≤L<30日	0.75%
	30日≤L<180日	0.50%
	L≥180日	0
C类份额	L<7日	1.50%
	7日≤L<30日	0.50%
	L≥30日	0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0日但小于3个月的,赎回费用总额的75%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赎回费用总额的50%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6个月的,赎回费用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个月=30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假设由基金A(转出基金)转换至基金B(转入基金):

(1)赎回费: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要求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转出确认份额=转出申请份额×转换确认比例

赎回费=Σ((转出明细确认份额×基金A基金份额净值-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率)

(2)申购补差费:

①当基金A和基金B的申购费均为非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转出确认金额(即转出确认份额×基金A份额净值)确定适用费率,具体以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为准。对于通过直销柜台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计算。

申购补差费率=基金B的申购费率-基金A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②当基金A或基金B的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

申购补差费=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

如果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则申购补差费为0。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与本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明细详见https://www.dfham.com/service/selfhelp/zhuanhuan/index.html。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规则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及时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联系电话:(021)33315895

传真:(021)63326381

联系人:于莉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官网(www.df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投资者可登录前述网上交易系统,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代销机构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

6.2 场内销售机构

-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对于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请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开放上述业务的安排,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6)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0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12-08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3-11-08至2023-12-07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3-12-11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3年12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2月11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按日计算并按月支付收益,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

2、本集合计划实际当日收益需在每月集中支付后方能参与下期的收益分配。

3、咨询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95517,

公司网址:www.axzqzg.com。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华夏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华夏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12月11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医疗器械,扩位证券简称:医疗器械ETF,证券代码:562600。

截至2023年12月8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7.18%,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民生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12月11日起新增委托中国民生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国民生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2563	景顺长城9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2564	景顺长城9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380	景顺长城景盛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19381	景顺长城景盛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本公司新增委托中国民生银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景顺长城景盛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9380;C类019381)目前处于募集期,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时间。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穆婷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微众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微众银行将自2023年12月11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342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2	202015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前端)
3	004346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4	004348	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C类
5	001426	南方大数据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6	010183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E类
7	004598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8	012547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E类
9	010989	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E类
10	004433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11	010990	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E类
12	013298	南方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13	013299	南方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14	011860	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15	011861	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16	016643	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E类

从2023年12月11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微众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微众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微众银行客服电话:4009998877

微众银行网址:www.webank.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麦高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3年12月11日起,麦高证券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可在麦高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同时相关基金将参加麦高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麦高证券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845 C类:004846
2	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296 C类:005297
3	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047 C类:005048
4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513 C类:005514
5	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189 C类:007190
6	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345 C类:008346
7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007842 C类:007843
8	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464 C类:011465
9	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245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麦高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麦高证券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3年12月11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麦高证券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三、有关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说明

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麦高证券

客服电话:400-618-3355

网址:https://www.mgzq.com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http://www.nanhuafunds.com

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本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进行理性投资。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